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2)通过]

62/149.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十年连续在所有届会上就死刑问题通过的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⁴其中委员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并在此之前暂停执行处决，

还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在死刑问题上取得的重要成果，预计人权理事会可能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认为使用死刑有损人的尊严，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无任何确切证据，而且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

1. 深切关注死刑的继续适用；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2. **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

(b)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使用极刑和遵守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资料；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

(d)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3.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